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11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林雅玲

被告 陳昭佑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1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壹佰陸拾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伍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陳昭佑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法定代理人雷仲達於原告起訴後已變更為董瑞斌，董瑞斌並具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，有聲明承受書狀在卷可按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間向原告申請並經核發原告

01 發行之信用卡，依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，當月消費應於翌月
02 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未清償部份，應依約定條款第16條
03 第3項約定，按週年利率15%。詎被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
04 (下同) 292,591元(含本金286,160元、利息6,431元)未
05 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其中286,
06 160元部分，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07 5%計算之利息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
08 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五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10 六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
11 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12 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13 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
14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
17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18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9 行。

2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
2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
2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7 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9 書記官 黃進傑

30 計 算 書

31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
02	合計	3,200元